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 (A)

C00013332322022063019643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适用于各款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身故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 180 日内身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一、意外身故赔偿金

若被保险人的雇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就同一意外事故,若被保险人就同一雇员向保险人申请意外身故赔偿金前曾于本保险合同意外伤残赔偿金项下获得赔付,则应给付的身故赔偿金为扣除已获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如有)。

二、意外伤残赔偿金

若被保险人的雇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照该标准确定伤残级别和赔偿比例,以保险单所载的赔偿限额及赔付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三、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身故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2.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3.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4.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危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A）
 基础费率表

本扩展类附加条款费率为主险费率的一定比例：

条款名称	基准费率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A）	主险保险费的 10%